

证券代码：836498

证券简称：柏尔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张海雄、成远带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高新四路南面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审议《关于 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主要指标等。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说明了以下几部分内容：预算编制说明、2019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表、资金预测等。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7028 号的《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续聘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工作更加有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议《关于续聘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常年法律服务》议案

经综合评定，公司拟续聘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9-012 号《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十）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高新四路南面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朱燕红 电话：18923682685 电子邮箱：1059721191@qq.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28C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